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西高院/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院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高所有限”）
西高所有限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控股股东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丰瀛安创	指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峡建工	指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智测壹号	指	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0774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30774-1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兴评报字（2021）第 2253 号”《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正）》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38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

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3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

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的 A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规模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并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与检测基地（沈阳）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根据需要事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主管机关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五）中国西电和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分拆上市的批准

1、2022年4月13日，中国西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日，中国电气装备作出“中国电气装备[2022]101号”《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IPO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批复》，“一、同意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二、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IPO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按照你公司报来相关请示内容具体实施”。

3、2022年5月12日，中国西电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

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中国西电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其分拆下属子公司上市事宜作出相应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以及《分拆规则》等法律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05.78万元、4,639.13万元和6,083.21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西高院有限以经审计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西高院有限成立之日（即2001年9月30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期刊出版；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3)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获得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43.459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1,657.946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914.48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4,714.9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9.13 万元、6,083.21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科创要求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533.76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共计 81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4%，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94.31 万元、34,472.01 万元及 44,714.9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之“9 相关服务业”之“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发行人属于新能源领域中的相关服务行业，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 号”文件以及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4 号”文件核准，中国西电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西电”，证券代码为“601179”，至今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1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9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30,360.66 万元、7,304.81 万元、45,964.01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7,705.78万元、4,639.13万元和6,083.21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91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0091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1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6,083.21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18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45,964.01万元，中国西电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5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西高院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938.47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18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54,175.17万元。中国西电2021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西高院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6、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8 号”《审计报告》，中国西电 2021 年度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 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国西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7、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

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的情形。

（2）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根据中国西电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沈雨菲、高级管理人员王辉、李刚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文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7% 的股份，未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和《分拆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中国电气装备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税务变更手续。

2、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西高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股东，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中国西电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丰瀛安创、三峡建工、科改策源、平高集团系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增资引入，中电投资、智测壹号系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壹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西电集团的批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测壹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西高院现有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情形，但鉴于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集团均已出具了书面确认，公司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行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从事其经营范围境内业务所必须的主要境内资质和许可，部分资质证书的所属主体名称为该等主体的历史名称，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主要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西电、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该宗土地的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所有权；对于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屋事项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在使用的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共有专利外，发行人就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合法持有下属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生重大变化。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快取得该等证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受到过环保部门的一项处罚，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除无需办理备案及环评的项目外，已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并取得有关环境、土地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但该等案件不涉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受到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2、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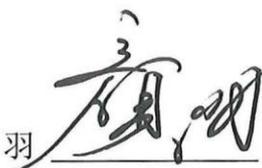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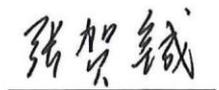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张贺铖



2022年6月29日